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金湾区平沙湿地生态环境提升项目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C2 栋四楼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____

受托方（乙方）：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199#

项目联系人： ____

电 话： 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金湾区平沙湿地生态环境提升项目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提供工作条件，乙方提供相应成果，双方友好协作实施本合同。

2. 技术服务内容：甲方不提供任何基础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并编制《金湾区平沙湿地生态环境提升项目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下称“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按合同要求组织相应的技术力量，完成《金

湾区平沙湿地生态环境提升项目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送审版），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成《金湾区平沙湿地生态环境提升项目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备案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定后 15 天内向甲方分别提交以上“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送审版），评审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备案版）。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委托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3. 其它：

(1) 及时按合同要求支付款项；

(2) 及时按合同要求组织验收工作。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报酬总额（含税）为：76000.00 元，不含税金额 71698.11 元，税率 6%，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后包干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该报酬包括：“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写费、验收服务、专家评审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通过交通主管部门组织、主持的评审后，甲方收到正式的“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备案版）并经过交通主管部门

的报备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合同总价 50%的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费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的 30 天内支付至经审核结算价的 100%。

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先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迟延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5.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乙方记帐银行名称、账号和税号为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

3. 保密期限： 无 。

4. 泄密责任： 无 。

乙方：

1. 乙方通过履行本合同得到的甲方保密信息以及“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内容等，除得到甲方书面形式事先同意外，不得泄露、许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将从甲方获知的技术资料及有关“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内容用于公开发表或其他商业用途。

3. 乙方应保证其委派的参加此次服务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任何

被委派人员的泄密视为乙方的泄密。

4. 若因乙方泄漏而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所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5. 本合同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第二条约定向甲方提供“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送审版5份，报批版2份，以及电子版方案（内含可修改的电子版本）。

2. 本合同的项目标的物——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即“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送审版、备案版及电子版），由甲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签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

4.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交通主管部门组织、主持的评审和审批。

5. 评审会的时间和地点：由交通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乙方为本次服务出具给甲方的“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甲方拥有报告的著作权（署名权除外），是报告的所有权者，有权不受任何限制的使用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进度和要求提供“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

一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该损失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需要全额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2. 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乙方不属违约。

3. 如乙方出具的“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未能通过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乙方应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修改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必须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赔偿违约损失给甲方。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的事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发生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同一不可抗力发生于双方所在区域的除外）。如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双方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负责赔偿乙方在准备履行合同期间的投入。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珠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友好协商，经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一切损失。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友好协商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技术评价报告：无；

3.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4.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5. 其它：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

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履行地：珠海市金湾区。

第二十二条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